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 支持计划岗位招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基地）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在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引育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集聚优秀博士后人才，现就 2022 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岗位（以下简称“博新岗位”）招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博新岗位”设立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全省 2022 年共设立“博新岗位”138 个，具体情况详见《2022 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岗位汇总表》（见附件）。

二、“博新岗位”招收条件

“博新岗位”招收人员为拟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青年博士或 2021 年 8 月 30 日后来鲁入站的博士后，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身心健康。
 - （二）符合设立“博新岗位”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
-

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设岗单位”）博士后的招收要求。

（三）博士毕业院校应为近三年（以进站时间为准）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 “QS” “U. S. News ” 世界大学排名）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或国内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毕业。

（四）进站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五）应届博士毕业生及海外取得学位的留学回国、外籍博士可优先招收。

（六）符合“博新岗位”的其他招收要求。

下列人员不列入招收范围：

已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及省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正在执行公派出国留学或其他国（境）外访学项目的人员，以及进入现工作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在职人员。

三、“博新岗位”招收安排

（一）人才招引。自即日起，设岗单位可按照“博新岗位”招收条件主动开展“博新岗位”及政策的对外宣传推介工作，接受具有海内外博士学位的青年人才报名。

（二）招收入站。设岗单位遴选确定“博新岗位”聘任人员，签订“博新岗位”工作合同或协议，明确科研条件、目标任务、岗位保障待遇等，按规定程序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招收入站工作至 8 月 5 日截止。

（三）审核认定。设岗单位汇总整理“博新岗位”聘任的博

士后人员相关材料，并按设岗数量与推荐人数 1:1 比例确定本单位“博新计划”候选人，经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具体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三、有关要求

(一) 高质量组织实施“博新计划”是我省加强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重要举措，对于引进和培养造就更多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具有重要意义。各设岗单位应高度重视“博新岗位”招收工作，积极招引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来(留)鲁从事博士后研究，做好“博新岗位”招收人员的待遇兑现、科研支持、生活保障等相关工作。

(二)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积极配合设岗单位通过多种渠道做好宣传推介，加大对设岗单位和“博新岗位”招收人员的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博士后政策“同城待遇”，营造青年才俊创新齐鲁、乐业山东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徐雨辰、程绍明

联系电话：0531-51788131，51788132

电子邮箱：csmrst@shandong.cn

附件：2022 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岗位汇总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6 月 10 日